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3:30。

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8	永超新材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 2023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特此提交《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九）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张仁坎、葛洲、曹梅、陈雪玲、刘桂海、余德广、蔡静宜、王世学。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阮志坚、葛洲、曹梅、陈雪玲。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海、余德广。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12: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梅；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会议室；电话：021-59868255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